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061-14293972

嘉定区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区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5 本次招标 ☐允许 ☒不允许 联合投标；

3.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区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5156061-14293972**（内部编号：**RJZC-25-171**）
- 3、预算金额：**3596412** 元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嘉定区各医疗机构提供纺织品洗涤服务（包括医疗类织物、婴幼儿专用织物、制服、毛巾、污物袋、窗帘、绒毯、床单、被套、病服、手术衣及手术布类等）。

本项目分三个包件：

- 1）包件一：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北部医疗集团），总限价：**1512385** 元；
- 2）包件二：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东南部医疗集团），总限价：**1018324** 元；
- 3）包件三：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西部医疗集团及专科医院），总限价：**1065701** 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投标，但是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件。

5、服务期：2026 年度（各医疗机构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表）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12-04** 至 **2025-12-11**，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

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5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2-25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迅维特斯拉 3 楼。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单位若到现场进行开标，需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方：上海市嘉定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电话号码：021-59526008

联系人：管老师

代理机构：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迅维特斯拉 3 楼

电话号码：021-39555923

联系人：苏晓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嘉定区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310114000251125156061-14293972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3596412 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件一总限价：1512385 元； 包件二总限价：1018324 元； 包件三总限价：1065701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 (4) 其他要求： 。
7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8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价格扣除比例	/
11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	现场验证	不需要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询问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联系人：苏晓晶 联系电话：021-39555923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5 09:30:00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网上投标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5 09:30:00 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迅维特斯拉 3 楼，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2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近三年内曾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件）； （3）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投标函》、《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标准:100万(含)以下:费率1.5%,100-500万:费率0.8%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承诺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

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

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

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合同分包

41.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4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2.服务费

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41.1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向中标方收取。

41.2 本项目另外收取专家评审费。

41.3 服务费缴纳形式：对公转账。

收 款 人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841100040025330
开 户 行	农行上海方泰支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区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期限：见下表

包件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期限
包件 1：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北部医疗集团）	嘉定区中心医院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嘉定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徐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华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菊园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包件 2：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东南部医疗集团）	嘉定区南翔医院	2026. 8. 1-2026. 12. 31
	嘉定区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迎园医院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江桥医院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7. 25-2026. 12. 31
	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包件 3：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西部医疗集团及专科医院）	嘉定区安亭医院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中医医院	2026. 8. 11-2026. 12. 31
	嘉定区妇幼保健院	2026. 9. 1-2026. 12. 31
	嘉定区牙病防治所	2026. 1. 1-2026. 12. 31
	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2026. 1. 1-2026. 12. 31

二、项目费用

1、项目限价

包件一：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北部医疗集团），投标限价：1512385 元；

包件二：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东南部医疗集团），投标限价：1018324 元；

包件三：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西部医疗集团及专科医院），投标限价：1065701 元。

★投标供应商不仅需满足包件的总价限价要求，还需满足所报项目单价不得超过本章第八条单价限价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投标，但是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件。从通过项目评审，先确定包件一中标供应商，已中标包件一的供应商不能中标后续 2 个包件，包件二、包件三依次类推。

2、支付方式：服务项目由招标人采购后，各医疗机构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服务费用以中标单价为基准，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量结算，月度结算，各医疗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结算单和发票后及时支付（支付周期各医疗机构与中标供应商合同内确

定)。任何单项服务的结算单价不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年度总支付金额不超过该医疗机构年度服务限价。

三、服务单位及业务范围

1. 服务单位：

包件名称	服务单位
包件 1：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北部医疗集团）	嘉定区中心医院
	嘉定区嘉定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徐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华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菊园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包件 2：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东南部医疗集团）	嘉定区南翔医院
	嘉定区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迎园医院
	嘉定区江桥医院
	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包件 3：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西部医疗集团及专科医院）	嘉定区安亭医院
	嘉定区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中医医院
	嘉定区妇幼保健院
	嘉定区牙病防治所
	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2. 服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1 医疗类织物：大被套、大被单、枕套、横单、病号服、病裤、洗手衣裤、手术衣、手术巾、包布、台布、床罩等；
- 2.2 婴幼儿专用织物：婴儿棉衣、单衣、被套、床罩等；
- 2.3 行政及工作人员制服类：白工作衣、白工作裤等；
- 2.4 其他类：毛巾、污物袋、窗帘、绒毯等；
- 2.5 病区及门诊病人床单、被套、病服等；
- 2.6 手术衣及手术布类等；
- 2.7 其他被服：按科室实际使用情况回收洗涤，必要时可临时加洗。

3. 提供可洗涤物资的洗涤服务及洗涤物资的运输、装卸、清洗、消毒、烘干、折叠、熨烫、缝补、钉扣、交付等服务。

四、服务频次

包件序号	服务单位	每周配送次数
包件 1：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北部医疗集团）	嘉定区中心医院	6
	嘉定区嘉定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嘉定区徐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嘉定区华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嘉定区菊园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包件 2：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东南部医疗集团）	嘉定区南翔医院	6
	嘉定区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含中心（马陆镇沪宜公路 2091 号）、分中心（马陆镇嘉戡支路 258 弄 50 号）)	2
	嘉定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含中心（嘉朱公路 1650 号）、南区分中心（富蕴路 248 号）、娄塘分中心（宝钱公路 2890 号）)	2
	嘉定区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嘉定区迎园医院	3
	嘉定区江桥医院	6
	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含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虞姬墩路 48 号）、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耀路 100 号）、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封浜分中心（翔封路 145 号）)	2
	嘉定区真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包件 3：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西部医疗集团及专科医院）	嘉定区安亭医院	6
	嘉定区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嘉定区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含中心（安亭镇民丰路 1200 号），分中心（安亭镇嘉松北路 4008 号）)	2
	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嘉定区中医医院	6
	嘉定区妇幼保健院	6
	嘉定区牙病防治所	2
	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6

4.1 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医疗机构。

4.2 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公司资质和规模

1.公司资质：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服务业绩：近三年有类似的服务经验（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服务能力。

3.投标人必需直接管理服务，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代替。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有完善的纺织品洗涤管理制度和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

2.投标人需保障其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医院的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及时撤出和清洁织物的有效供应，不影响临床使用需求。

3.投标人应分别配置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实现洁污分离，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并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按 WS/T 508—2016 规范要求清洗消毒。

4.污染废物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

5.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6.收集包装与配送

6.1 普通医护人员工作服、普通医源性被服使用后就地收集，收集应采用防渗漏、可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该容器或包装必须专用并有明显标识。

6.2 医院内被隔离的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织物，放置在标有“感染性织物”的医院规定的袋子统一回收，并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相关规定进行洗涤消毒。

6.3 洗涤公司应对污染被服收集场地和容器在使用后进行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规定。洗涤公司应做好污染被服收集场地、容器清洗，做好消毒记录。

6.4 中标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实际需求配合开展院内洗涤物资收集与分发，保证配送及时性，确保医院正常诊疗不受影响。

7.清点计数：对收集的洗涤品按照管理需求分别清点、计数、记录、打包、运送上车。

8.洗涤、消毒：按照有关标准对布品进行分类洗涤、消毒、熨烫、整理。（具体主洗方式以医院具体要求为准）。

8.1 工作服保证洗涤质量，外观整洁，衣领、袖子、肩部、前襟、后背都平整，破损开线要缝补，缺扣少扣需钉扣。

8.2 病房布草要保证洗涤质量，被服内不能夹杂异物，无异味、无水渍、无污渍，病员服缺扣少扣需钉扣。

8.3 手术室布草要保证洗涤质量，洗涤后不能有毛絮，不能有纸胶带，按颜色标识分类折叠配送摆放，破损开线要缝补，刷手裤损坏的裤带要更换裤带。

8.4 负责将洗涤后的被服折叠、熨烫，核对院方各部门各科室及各类物品的数量，严格检验。

8.5 洗涤物品有重污渍及中药药渍、签字笔记、石蜡油、机油等非正常污迹的，应及时告知院方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反复洗涤。

8.6 医务人员工作服与病患布草分开单独洗涤；手术室的医用布草要单独洗涤；感染类布草要单独洗涤；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分开；白色布品和有色布品分开；特殊材质的衣物，单独洗涤。

8.7 烘干、折叠：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对于破损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单独分类打捆。

9.缝补、拆做：

9.1 缝补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9.2 工作服、病员服要求：扣子形状、颜色基本一致、缝补美观大方。

9.3 被服类要求：补缝整齐美观，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

10.洗涤公司要有完整具体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交通不畅、命令停产、

环保或城管等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等情况。需提供相对应完整可实施预案，当出现停电、停水等自然界不可抗力的原因产生的事件而导致无法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启用应急方案以保证医院被服的正常使用。

11.需具备独立洁污分区和高温消毒设施，能满足医用织物消毒要求，主要洗消工作区域提供监控视屏画面并根据医疗机构需求提供监控系统通道；

12.清洗后织物应干净、无异味、无可见污染，包装规范，批次可追溯；

13.洗涤公司每年提供四次第三方抽检合格文件。洗涤公司应出具每年度的疾控检测报告。医院将不定期对投标一次性人进行风险评估，包括现场查看织物收集、运送过程是否合理、是否将普通织物与感染性织物混洗等。

14.在洗涤过程中发生数量缺失或非正常洗涤导致报废的，应在月度清单内双方确认，由投标方进行赔偿的，赔偿形式各医疗机构与中标单位合同内确定。

15.设有污物暂存间、洁无发放间，工作场所内的环境、物体表面、洗衣机、烘干机应每天清洁，发生污染时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规定。

16.确保按照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规范操作，如医院后续有院内建设后勤智慧平台建设信息采集等管理要求，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院方各项数据整理上传等工作。

17.医疗机构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中可参照细化完善约定相关条目。

18.投标单位可根据情况自报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等)。

七、考核办法

1、考核评估：医疗机构每月对考核评分表内细项（包括但不限于，各医疗机构合同内明确考核细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确保服务质量达到要求。每月考核不得低于 85 分，低于 85 分各医疗机构有权按照考核分数进行处罚，处罚模式各医疗机构与中标单位合同内约定。

2、沟通协调：快速联系、及时解决洗涤外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洗涤效果：确保洗涤后各类纺织品清洁、无异味、无污渍，符合中心使用要求。

4、消毒合格率：消毒合格率达到 100%

5、质量追溯：建立洗涤质量追溯体系，确保洗涤质量可追溯。

八、服务预估量及单价限价

包件一服务量(件)及限价

序号	服务品类	嘉定区 中心医院	嘉定区 嘉定镇 街道社 区卫生 服务中 心	嘉定区 徐行镇 社区卫 生服务 中心	嘉定区 华亭镇 社区卫 生服务 中心	嘉定区 菊园新 区社区 卫生服 务中心	总计 (件)	单价限 价(元)
1	白大褂	99600		5200	4800	3000	112600	2.2
2	病服	177600	50	100		410	178160	1
3	病裤	160800		100			160900	1
4	布袋	1860					1860	1.1
5	窗帘		50	50	60		160	7.5
6	床罩		80			100	180	0.8
7	大被单	120000	1400	600	800	500	123300	1.5
8	大被套	96000	1700	1200	800	500	100200	1.5
9	大窗帘	1200				70	1270	7
10	隔离衣	12000					12000	1.8
11	观察床单	4800					4800	1.2
12	横(小)单	1200					1200	1
13	红马夹	420					420	1.9
14	夹洞巾	2640					2640	2.1
15	毛巾	100	50	250			400	0.6
16	毛毯		80	120		20	220	9.5
17	毛衣	200					200	0.8
18	棉被		120		20		140	6.95
19	棉被芯	996					996	6.7
20	棉衣	60					60	6
21	其他(白裤子)	69600				360	69960	1.3
22	其他(职工工作裤子)			1200	1500		2700	1.3
23	沙发套	1					1	19.5
24	手术大单	26400					26400	1.7
25	手术脚套	900					900	0.5
26	手术台布	150					150	4.95
27	手术衣	100					100	1.8
28	特需病裤	12960					12960	1.4
29	特需病衣	9000					9000	1.4
30	洗手裤	62400					62400	1.25
31	洗手衣	64800					64800	1.25
32	消毒巾	72000					72000	0.8
33	小包布	21600					21600	0.62
34	小被套	1440		150			1590	1.5

35	小洞巾	3000					3000	0.7
36	医、护制服		6800				6800	2
37	羽绒服			10			10	5
38	羽绒马甲	21					21	1.9
39	长产布	6600					6600	2.2
40	枕套	102000	400	400	400	70	103270	0.7
41	值班被套	5000		50			5050	2.84
42	值班床单	5000		50			5050	1.75
43	值班枕套	4000		10			4010	0.76

23	毛巾	197	400	50		100		80	1920 0	20027	0.6
24	毛毯	14					42	15		71	9.5
25	毛衣	0				200				200	0.8
26	棉被	0				100	142			242	6.95
27	棉衣	0				100				100	6
28	其他(白 裤子)	7987	145 0			1600 0	160 0		1100 0	38037	1.3
29	其他(职 工工作 裤子)	0		190 0	225 6			300 0		7156	1.3
30	三角脚 套	0	30							30	0.6
31	沙发套	0	10						20	30	19.5
32	手术大 单	0				5000				5000	1.7
33	手术脚 套	0				1000				1000	0.5
34	手术台 布	0	60							60	4.95
35	手术小 单	0				1700 0				17000	0.62
36	手术衣	582				7000				7582	1.8
37	特大包 布	0				1000				1000	2.2
38	污物袋	2996								2996	1
39	洗手裤	7303				2650 0				33803	1.25
40	洗手衣	8652				2650 0				35152	1.25
41	小包布	4697								4697	0.62
42	小被套	553	800							1353	1.5
43	小洞巾	1137	30			1500				2667	0.7
44	小方巾	0	100							100	0.62
45	医、护制 服	0	230 0			2000				4300	2
46	椅子套	0		300						300	3
47	婴儿床 罩	0	350							350	0.6
48	羽绒服	10					17			27	5
49	羽绒马 甲	120								120	1.9
50	浴巾					500				500	1.4

51	针织开衫	15							100	115	2.6
52	枕套	13559	100	1500		68000	540	2500	28000	114199	0.7
53	枕芯	19	10							29	1.3
54	值班被套	773							600	1373	2.84
55	值班床单	708							600	1308	1.75
56	值班枕套	816							600	1416	0.76
57	治疗巾	0	10							10	1.13
58	中包布	0				5000				5000	0.62
59	中单	442	60					2300		2802	1.5

包件三服务量（件）及限价

服务品类	嘉定区安亭医院	嘉定区中医医院	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嘉定区妇幼保健院	嘉定区牙病防治所	嘉定区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安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总计（件）	单价限价（元）
白大褂	35000	8800	2369	5000		4200	2800	3600	61769	2.2
其他（职工工作裤子）	25000	4877				1800	1000		32677	1.3
其他（职工饭单）		96	177						273	0.7
医、护制服		0	12289		8000				20289	2
其他（白裤子）		0	10008	2500				930	13438	1.3
大被套	40000	6297	15001	5500		1400	2000	1250	71448	1.5
小被套	500	0							500	1.5
大被单	35000	6566	17628	5500		750	1800	1245	68489	1.5
中单	10	162		13000				615	13787	1.5
枕套	40000	5721	17549	7000		1700	2000	876	74846	0.7
床罩		0		3500		10		20	3530	0.8
床隔帘		123				10			133	5
病服	62000	10334	33027	8500		1700	2800	2672	121033	1
病裤	62000	11633	30288	8500		800	2000	2672	117893	1
婴儿棉衣		0		600					600	1
婴儿单衣		0		4000					4000	0.5
婴儿被套		0		4500					4500	0.6
婴儿床罩		0		1500					1500	0.6
枕芯	1000	60		40		30		44	1174	1.3
被芯	1000	239				30		64	1333	5
值班床单	1000	0	100						1100	1.75
值班被套	1000	0	65						1065	2.84
值班枕套	1000	0	65						1065	0.76
花被套		2		550					552	1.5
手术衣	10000	0		1400					11400	1.8

手术台布		0		30					30	4.95
消毒巾		0		5500					5500	0.8
洗手衣	25000	3057		10000				20	38077	1.25
洗手裤	25000	2868		10000					37868	1.25
大包布		0		1300					1300	0.62
中包布		0		250			50		300	0.62
小包布		0				5			5	0.62
手术大单		128							128	1.7
大方巾	30000	0							30000	0.62
小方巾		578							578	0.62
大洞巾	2000	24							2024	2.84
小洞巾	10000	12					50		10062	0.7
大双层布	10000	0							10000	2.84
小双层布	20000	0							20000	1.89
观察床单		1126							1126	1.2
手术脚套		0		400					400	0.5
中孔巾		0		2000					2000	1.5
棉被		0		70					70	6.95
窗帘		0	180	5		100	200	30	515	7.5
污物袋		0		75					75	1
毛毯	10	0						2	12	9.5
毛巾	100	341		250		1	150	40	882	0.6
羽绒服		1				10			11	5
厨衣		0	2961						2961	2.5
厨裤		0	2704						2704	1.5
治疗巾	200	0		6000					6200	1.13
车袋	60	0							60	1.89

袖套	1000	0							1000	0.72
羽绒马甲		4							4	1.9
绒毯		0		1000					1000	3.9
大窗帘	1500	0		20					1520	7
三角脚套	1500	0		4500					6000	0.6
手术大孔针		0		400					400	1
医生裤					3500				3500	1.89
护士裤					4500				4500	1.89
眼孔	100								100	0.7
双层圆脚塞				100					100	0.5
长产布				20					20	2.2

九、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包括但不限于，各医疗机构合同内确定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洁净程度 (20 分)	大单、被套、枕套有明显污渍（5 分）		
	病衣、病裤有明显污渍（5 分）		
	工作衣裤有明显污渍（5 分）		
	被服有异味（5 分）		
平整程度 (10 分)	大单、被套、枕套褶皱明显（5 分）		
	病衣、病裤褶皱明显（5 分）		
完整程度 (15 分)	大单、被套、枕套破损未修补（5 分）		
	病衣、病裤破损未修补（5 分）		
	工作衣裤破损未修补（5 分）		
规范服务 (45 分)	未遵守院方行为制度（5 分）		
	举止得体、行为规范、衣着整洁、言语文明、被服室内不吸烟（10 分）		
	科室投诉、反馈未及时处理（5 分）		
	洗涤被服返还数量与送洗数量不一致（10 分）		
	洗涤被服返还尺寸与送洗尺寸不一致（5 分）		
	按时配送洗涤被服，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告知医院相关部门（5 分）		
	是否有（月度）收发被服数据汇总台账（5 分）		
机动分 (10 分)	其他		
（合计 100 分）得分：			

每月考核 1 次，优秀≥95 分、良好 94-90 分、合格 89-85、不合格<85 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从通过项目评审，先确定包件一中标供应商，已中标包件一的供应商不能中标后续 2 个包件，包件二、包件三依次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客观分】	1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项目需求分析【主观分】	10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等。对项目理解程度高，能够详尽分析项目现状或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等，得 8-10 分；对项目理解程度较高，对项目现状或采购需求的分析较好，个别方面分析稍有欠缺，得 5-7 分；对项目理解程度较差，对项目实施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主观分】	20	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高，具有科学性及先进性，对重点和难点问题具针对性有效措施的得 15-20 分；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较为吻合，但科学性及先进性稍有欠缺，对重点和难点问题具相关措施的得 9-14 分；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偏颇，科学性、先进性欠缺，对重点和难点问题未提供解决措施的得 1-8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主观分】	10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项目组织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收发运送准确及时、质量保证、减少损耗等重点难点问题的相应措施。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好，实施流程规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完善，整体合理可行，得 8-10 分；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一般，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程度一般，存在一定风险但总体可控的，得 5-7 分；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较差，实施流程欠规范，存在较大风险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客观分】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以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突发状况应急保障【主观分】	10	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对不良事件突发事件处理等。应急保障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应急响应时间短、应急处理措施全面的，得 4-5 分；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处理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应急响应时间比较长、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设施配备情况【主观分】	10	洗涤厂房或生产场地、清洗/生产设施设备、洗涤能力等。洗涤厂房或生产场地规模大、清洗/生产设施设备齐全、洗涤能力强的，得 8-10 分；洗涤厂房或生产场地规模一般、清洗/生产设施设备尚可、洗涤能力一般的，得 5-7 分；洗涤厂房或生产场地规模小、清洗/生产设施设备简陋、洗涤能力较差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洗涤原料【主观分】	5	洗涤及灭菌所使用原料的品牌、规格、使用情况、管理等。洗涤原料整体性能好，得 4-5 分；洗涤原料整体性能一般，得 2-3 分；洗涤原料整体性能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配送方案【主观分】	3	被服打包交接、运输配送、运输车辆等。运输配送能力强，方案整体合理可行，得 3 分；运输配送能力一般，方案整体一般，得 2 分；运输配送能力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配送工具【客观分】	3	具有专用配送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实现洁污分离得 3 分。
洗涤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5	洗涤消毒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洗涤质量的措施等。洗涤质量保证措施好，得 4-5 分；洗涤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2-3 分；洗涤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客观分】	2	具有环评报告（包括工厂立项审批报告，验收公示）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得 2 分。没有或漏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客观分】	2	具有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增值服务【客	3	提供有效增值服务，每提供一条得 1 分

观分】		
过程监控【客 观分】	2	主要洗消工作区域可提供监控视屏画面得 2 分

备注：

- 1、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
- 3、如有漏项则按所有有效报价中最高该项报价向总价叠加，作为最后的总报价。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 5、评委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嘉定区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包 1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嘉定区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包 2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嘉定区公立医疗机构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包 3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项目需求》第八条 服务预估量及单价限价所列表单内容按所投包件进行报价, 单价不可超过表内限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格式可自拟。
- (4) 报价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件 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响应				
法定基本 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 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联合投 标	非联合投标。			
转包、分 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投 标 要 求	1.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单价限价、包件限价)的;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 标 文 件 签 署 等 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规定: 1、投标文件(《投标函》、《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服 务 期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表要求的期限。			
其 他	1.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需求分析			
2	服务方案			
3	管理及保障措施			
4	应急保障			
5	设施配置			
6	洗涤质量保证			
7	洗涤原料			
8	运输配送能力			
9	技术响应程度			
10	类似业绩情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被委托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原件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时 间: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0

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 。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
效。

附件 14

其他证明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件）；
- 3 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4 本项目不转包、分包承诺（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或资质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文化程度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注：附项目人员身份证、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学历证明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与金额 (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服务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基准，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服务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基准，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

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

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服务费用以投标单价为基准，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

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晓晶

联系电话：39555923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699 号迅维特斯拉 3 楼

邮政编码：201800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附件格式填写，未按要求填写，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该质疑请求。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附件：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